

碑林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一区一策”空气
质量保障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西安交通大学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5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西安交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碑林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一区一策”空气质量保障项目

(二) 服务内容: 1. 日常分析, 定期对碑林区空气质量特征进行分析, 及时找出短板及漏洞, 查漏补缺。

2. 提供技术服务: 包括(1) 人员驻场服务, (2) 研判会商会议, (3) 任务达标分析, (4) 日常研判及调度, (5)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3. 制定区域管理方案: 包括(1) 重点区域管控方案, (2) 绘制污染源分布地图, (3) 开展污染源监测监管, (4) 秋冬季和夏防期应对。

4.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包括(1) 重污染天气综合分析报告,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 项目所需其他服务产品及成果, 包括(1) 驻场专家数据分析及污染源排查服务, (2) 企业分级监管和帮扶。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壹佰圆整 (¥ 1576100.00)。

2. 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条件说明:

(1) 预付款支付条款:

① 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② 预付款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60%;

③ 预付款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④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2) 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①服务期满，且成果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 7 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末尾签章处列示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信息变更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更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验收

(一) 乙方按照项目需求完成服务并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二)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三) 其他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推进碑林区空气质量稳步改善，提升碑林区空气质量排名；

1. 保障碑林区月度考核排名不进入全市后三。如未完成，每月扣除 20000 元(贰万元整)；
2. 保障碑林区季度排名在西安、咸阳、渭南 45 个县区不进入后十；年度排名在关中地区

61 个县区进位到 41 名或以前。如未完成，每扣项除 50000 元（伍万元整）；

3. 全力保障碑林区完成市级下达 2025 年空气质量的 PM2.5 年均浓度 37 微克每立方米及优良天数 267 天考核指标。如未完成，每项扣除 50000 元（伍万元整）；

如乙方未完成成果交付指标，按照 365 天*扣款总数占合同总额的比例，延长服务时限。延长服务时限完成后，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关报告、服务方案及数据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五条、质量保证

（一）成果资料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资料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若涉及地方特殊规范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技术指标，以较高标准执行。

（二）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可靠性。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图纸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资料真实性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应当授权 姓名：马进，联系电话：18092691129 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保证服务质量。

5.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限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 参与服务的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人员配备一致，如需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甲方项目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相应人员。

第七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方法、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二）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财务、技术秘密、会议纪要等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依法应当承担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5 日，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其他要求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四）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

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包括遭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投诉、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责任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六）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七）本合同项下所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八）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四条、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采用当面递交、快递方式向合同末尾签章处约定的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十五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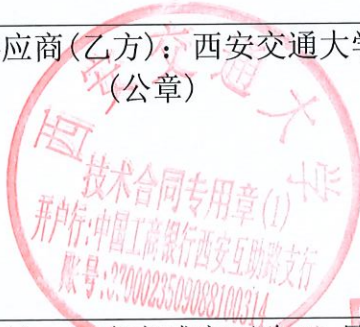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本页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公章) 	供应商(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公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 3700023509088100314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89 号	地址: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 号: 61001733600059098313	账 号: 3700023509088100314
电 话: 029-82498016	电 话: 13772542708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89 号	地 址: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